

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7年3月26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鄧副主任委員家基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宣讀本會上次（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）會議結論：

一、「林口特定區（工十二細部計畫）殯葬設施專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1次審查會議

二、「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」第1次審查會議

決議：確認通過。

柒、提案審議案件：

一、「台北縣新店市寶強段589地號等一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2次審查會議。結論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條件如下，

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，其納管期程、系統規劃內容及替代之二級污水處理場規劃內容等，應詳實補充。

（二）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6個月內取得。

（三）基地因緊臨加油站，施工時緊急防災計畫應詳實補充（含噪音及抽水影響）。

（四）車輛進出動線、停車位配置劃設及公共停車位之管理，應詳實補充。

（五）各項綠建築指標應詳實規劃，並考量節能減碳措施，且納入施工計畫確實執行。

（六）資訊公開及民意溝通應具體說明。

（七）周邊開發計畫亦應納入評估。

（八）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，

始得通過。

「台北縣新店市寶強段 589 地號等一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 2 次審查會議

壹、時間：97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鄧副主任委員家基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

一、「台北縣新店市寶強段 589 地號等一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
第 2 次審查會議。結論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條件如下，

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，其納管期程系統規劃內容及替代之二級污水處理場規劃內容等，應詳實補充。
- (二)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 6 個月內取得。
- (三) 基地因緊臨加油站，施工時緊急防災計畫應詳實補充（含噪音及抽水影響）。
- (四) 車輛進出動線、停車位配置劃設及公共停車位之管理，應詳實納入補充。
- (五) 各項綠建築指標應詳實規劃，並考量節能減碳措施，且納入施工計畫確實執行。
- (六) 資訊公開及民意溝通應具體說明。
- (七) 周邊開發計畫量亦納入評估。
- (八) 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請確認本 EIS 合於都審內容（民 97.3.6 同意備查案）。
- 二、綠建築及雨水回收已有試算（P.5-11~P.5-15）必須納入施工計畫。
- 三、請補充施工噪音之影響，特別對週遭鄰近居民之影響，亦請加強第一次審查意見 6 之回覆。
- 四、請補充空氣品質模擬輸入之氣象資料之年份。
- 五、基地範圍綠化何以未考量喬木之種植。
- 六、污水接入公共下水道，其後續之處理宜說明，如時程未能配合納管，自行作臨時二級處理設施，宜說明其處理流程、規劃地點等。
- 七、土方多樂石砂土，宜多考量其資源利用，不能私用者如何在現場分類以利分別運送。
- 八、請估算本案抽取地下水水量及回注規劃與地層可能沉陷之防制措施。
- 九、請補充建築物含屋突之總高度。
- 十、有無開放空間之獎勵。
- 十一附近居民對開發案之資訊公開具體做法及民調。
- 十二附近交通道路服務水準多已達 D、E、F 級是否可以分析社區交通車之可行性或其他建議可行方法。
- 十三為何未申請停獎？
- 十四鄰近加油站有否作土壤監測，有無污染？
- 十五應注意基礎施工的噪音問題，說明書 P7-5 中以據基地周界 120 公尺與 250 公尺的環境為模擬對象，但緊鄰基地即有屋舍，應優先考慮。
- 十六 P7-5 表 7.1.2-2 之中連續壁施工機具噪音資料未列入。
- 十七本基地之地下水位高程為地表下 15.1~16.3 公尺，數據存疑，請再確認。

本府文化局意見

- 一、依說明書內所附圖件本案土地現況無古蹟建造物，且無屬文化景觀保存區，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，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，並報本府處理。

本府消防局意見

一、請依內政部函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」規劃消防車救災動線。

本府環保局意見

一、請承諾須於取得建照執照 6 個月內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。

二、應將審查結論公告之事項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，張貼工地明顯處。

三、環境監測之項目、頻率、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，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。

四、都市設計審議之內容請檢附於附錄中。

五、總樓地板面積前後內容不一，請再確認；另表 P.5.21-1 停車數量檢討總數為 466 輛，請修正。

六、棄土作業時間是否避開尖峰時段。

七、停車位超過每戶一車位，是否有機械式？

八、對於委員前次會議意見，答覆之內容不完整。

九、第 8-2 頁 8.1.2 (7) 項噪音量測在周界外 1.5 公尺處，與規範不符。

十、附錄 2 空氣及噪音之現場紀錄表；監測位置圖示未標示與障礙距離。

十一第附 2-23 頁噪音監測圖未見氣象儀器請說明放置何處？且在監測報告裡未見各點氣象數據與規範不符。

十二另校正資料應於季（月）報提供。